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章程

为保障“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以下简称国际贸易竞赛）活动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竞赛组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程序化，特制订本竞赛章程。

第一篇 总则

第一条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和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共同举办，是国际贸易领域中院校覆盖全面、校企合作深入、国际交流广泛的赛事活动，形成了集学科竞赛、产学合作与国际交流三位一体的创新实践平台。

第二条 竞赛宗旨：学术引领，搭建高校、政府、企业多方育人平台。

第三条 竞赛目的

（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 号）和《中国贸促会关于印发 2022 年自由贸易协定推广实施工作要点的通知》（贸促进发〔2022〕15 号），围绕贸易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加大应用型、创新型和复合型的国际经贸人才培养力度。

（二）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

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42号）关于“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以及“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的要求，为高等院校的师生搭建高层次的交流和学习平台。

第四条 各赛道简介

(一) 国际贸易业务模拟赛道

本次竞赛分学生组和教师组。学生组设置英语类别及小语种类别；教师组设置国际贸易课程设计竞赛。其中，学生组各项竞赛类别均设置研究生组，本科生组，高职学生组以及留学生组。

1. 知识赛为个人赛形式。由赛区组委会组织进行，以机考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国际贸易业务运营方面的专业知识。备注：知识赛为必须参加的环节。

2. 实践赛为团体赛形式。由知识赛合格的选手自行组成团队（每个团队由 5 至 8 名选手和 1 至 2 名辅导教师组成）。实践赛分选拔赛和总决赛（即为本次竞赛的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分别由赛区组委会和竞赛执委会组织进行。总决赛以“2023 年中国跨国采购模拟洽谈会”的形式举行。各参赛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4 支参赛队参加总决赛。各参赛队以企业（模拟出口商）名义参赛，洽谈出口商品限定为日用消费品、食品、玩具、纺织服装、工艺品和电子产品等。竞赛内容包括参展计划书（中文）、展位海报设计与商品陈列、新产品发布会（英语或 小语种）和

商贸配对贸易谈判（英语或小语种）四个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10%、20%、20%、50%

（二）RCEP 国际市场开拓策划赛道

每支参赛队由3至5名参赛选手和1至2名辅导教师组成，其中教师可跨团队辅导，选手不可跨团队参赛。每个院校每个组别（高职组、本科组和研究生组）至多推荐不超过5个参赛队（参赛作品）。总决赛（非现场评审）采取团体赛形式（每个团队由3至5名选手和1至2名辅导教师组成）。需同时提交策划书及视频。策划书内容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市场研究模板》，为中国某类产品开拓RCEP地区国际市场为背景。

（三）国际贸易与商务专题赛道

主要面向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本科学生和高职学生。竞赛采取团体赛形式，参赛团队结合当前国际经贸政策、国际财务金融、国际企业管理、国际营销、自由贸易协定应用和中国“礼”文化的海外推广与传播等热点，任选其中一个主题，依据规定格式撰写应用研究型论文。竞赛语言为中文。

（四）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与标准国际化赛道

主要面向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标准化、法律、商务英语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本科学生和高职学生。竞赛采取团体赛形式，参赛团队对我国重点出口产业现状、对外贸易情况、技术性贸易措施发展和应对情况等内容进行研究，预测产业未

来发展趋势并提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建议，依据规定格式撰写研究报告。竞赛语言为中文。

（五）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赛道

每个参赛小组成员数目为 3 至 5 人，每个小组可由 1 至 2 名教师进行指导。每个参赛小组代表一家法律服务机构。该法律服务机构，可以是律师事务所，也可以是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参赛小组应当选择适当企业和适当事项做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并撰写报告。应当就所选取的主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注重法律事实的完整性和法律意见的专业性。案例建议选取真实案例并应取得相关企业同意，不得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和其他权益，避免在尽职调查中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六）跨境电商赛道

竞赛设置 3 个组别（本科组、高职组及留学生组），两个竞赛环节（知识赛和实践赛），三级竞赛赛制（校赛、省赛和国赛）。知识赛为个人赛，主要考核学生个人对于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省赛为团队赛（知识赛通过的学生 3-5 人组队，不能跨队跨校组队，每人限报 1 个团队；指导教师每队 1-2 人，可跨队指导但不能跨校组队），进行跨境电商选品与运营方案撰写、指定跨境电商竞赛平台软件操作、跨境电商新媒体直播营销及跨境电商选品发布会等形式竞赛。竞赛优秀的团队依次晋级获得高一级参赛资格，不能跨级参赛。

第二篇 基本规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国际贸易竞赛组委会

第五条 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国际贸易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工作。竞赛执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商业贸促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各院校经申请可相应设立赛区,并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

第六条 竞赛执委会指导各级竞赛环节承办单位和合作单位的工作,努力提高各级竞赛水平。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 (二)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经费;
- (三) 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院校;
- (四) 议决其他应有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国际贸易竞赛组委会设置秘书处,具体负责国际贸易竞赛的策划、组织、指导、实施、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实现对国际贸易竞赛的全过程、高质量管理。保证大赛事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持续发展,保证大赛的设计、实施和监管的合规运行。

二、竞赛管理和评委评审

第八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并聘请行业、企业等有关专家组成,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

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委须知》并于评审完成后签字确认。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指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 精英赛环节实行路演答辩制，答辩前评审委员会预审各参赛团队商业计划书；
- (三) 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条 竞赛设立仲裁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并聘请行业、企业等有关专家组成。制定并按照仲裁程序对竞赛过程中存在争议的事项，如作品参赛资格、作弊、竞赛结果申诉等，进行合议决定。

第十一条 竞赛仲裁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授权竞赛执委会秘书处在竞赛环节全部结束前接受参赛院校及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 (二) 在竞赛环节全部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的作品，仲裁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 (三) 议决被质疑投诉的作品是否具有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对作品存在质疑的投诉者应实名制，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等信息应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仲裁委员会应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据或线索议决该作品是否具有参赛资格或是否予以评审或

取消成绩。竞赛组委会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十三条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于国赛前成立，下设秘书处，负责监督竞赛中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校应积极联络、协调各地方有关部门、机构、高校等单位筹备省级组委会及其各委员会，并负责组织协调本省竞赛的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一）在评审过程中，保持评审专家的独立性，按竞赛打分标准明确给出个人打分并署名。

（二）每个评委组设组长一名，负责对本组评审的事务。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组委会汇报。

第十六条 评分规则。评委必须按《评分标准》所列评分项目进行打分，须客观、严谨，不得遗漏，出现最终分数相同影响获奖等级时，评委组组长要召集组员议分，解决同分问题。

第十七条 各级赛事评委需严格遵守大赛评委对评审内容的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在评审工作中获悉的参赛团队的基本信息和作品信息。严格按照大赛规则和评审基本原则，对参赛选手的提问和交流，本着帮助和提高的原则，提出评审意见。未经国际贸易竞赛组委会授权，不以国际贸易竞赛评委名义参与任何与大赛评审无关的活动，也不以国际贸易竞赛评委名义对外发表任何不当言论。

二、赛事承办单位

第十八条 校赛由参赛校组织，各高校负责国际贸易竞赛老师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经确认后，获得举办本校竞赛资格，组建校赛组委会，负责落实竞赛宣传、报名、赛场、赛事、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九条 省赛原则上一个省为一个赛区。由符合承办省赛条件的高校于每年4月份之前，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提交《省赛承办申请表》。经大赛组委会审核批准后设立赛区组委会。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承办院校负责本赛区的宣传、落实赛场、赛事、后勤保障等工作。预选赛由大赛组委会直接承办。

三、竞赛管理和评委评审

第二十条 国赛中，采用小组赛赛制。

第二十一条 在国赛中，小组赛每个环节评委均为3名，全部为企业评委，评委由具有丰富国际贸易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均实施相关者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国赛中组建仲裁组，负责解决国赛竞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争议问题，并向大赛组委会负责。

第二章 竞赛管理细则

一、参赛报名

第二十三条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国际贸易业务模拟赛道报名时间：前一年的12月底至次年4月底。其他赛道报名时间：前一年的12月底至次年9月底。院校报名由学校负责竞

赛的老师填写并提交参赛院校登记表，完成院校报名。组委会确认参赛资格后会通知联系老师组织学生参加知识赛。

二、个人理论知识赛

第二十四条 个人理论知识赛于竞赛报名后进行，采取网考形式，60 分及以上为通过。网考通过的学生晋级实践赛，实践赛为团队赛。

三、校赛

第二十五条 举办校赛的高校应在大赛报名期限内组建校赛组委会，指定1名主要负责竞赛老师，负责与校内不同学院、省赛组委会、国赛组委会之间对接竞赛相关工作。负责老师应积极争取学校给予本校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尽可能的支持。

第二十六条 校赛组委会负责校内宣传、报名、及时传达竞赛通知等文件，在校赛截止日期前，确定竞赛评委、落实赛场和后勤保障等准备工作，按竞赛规则和评分标准，完成校内竞赛，推荐优胜团队参加省赛/预选赛。

四、省赛/预选赛

第二十七条 省赛承办校应在收到大赛组委会回复的省赛承办确认书后2周内组建省级赛组委会，并进行优秀团队的选拔。

第二十八条 未设置省赛赛区的院校可直接参加预选赛，根据各团队提交的参赛方案，组织专家团队对方案进行评审，筛选出入围全国总决赛的团队。

五、全国总决赛

(一) 国际贸易业务模拟赛道

总决赛为团体赛形式。由知识赛合格的选手自行组成团队（每个团队由 5 至 8 名选手和 1 至 2 名辅导教师组成）。实践赛分选拔赛和总决赛（即为本次竞赛的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分别由赛区组委会和竞赛执委会组织进行。总决赛以“跨国采购模拟洽谈会”的形式举行。各参赛院校可推荐不超过 4 支参赛队参加总决赛。各参赛队以企业（模拟出口商）名义参赛，洽谈出口商品限定为日用消费品、食品、玩具、纺织服装、工艺品和电子产品等。竞赛内容包括参展计划书（中文）、展位海报设计与商品陈列、新产品发布会（英语或小语种）和商贸配对贸易谈判（英语或小语种）四个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 10%、20%、20%、50%。

(二) RCEP 国际市场开拓策划赛道

每支参赛队由 3 至 5 名参赛选手和 1 至 2 名辅导教师组成，其中教师可跨团队辅导，选手不可跨团队参赛。每个院校每个组别（高职组、本科组和研究生组）至多推荐不超过 5 个参赛队（参赛作品）。总决赛（非现场评审）采取团体赛形式（每个团队由 3 至 5 名选手和 1 至 2 名辅导教师组成）。需同时提交策划书及视频。策划书内容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ITC）国际市场研究模板》，为中国某类产品开拓 RCEP 地区国际市场为背景。

(三) 国际贸易与商务专题赛道

每支参赛队由 3 至 5 名参赛选手和 1 至 2 名辅导教师组成，其中教师可跨团队辅导，选手不可跨团队参赛。每个院校每个组别（高职组、本科组和研究生组）至多推荐不超过 5 个参赛队（参赛作品）。总决赛（非现场书面评审）设置了五个竞赛主题分组，分别为：

主题一：国际经贸政策、国际贸易实务

主题二：国际财务金融

主题三：国际企业管理

主题四：可持续与包容性贸易

主题五：人工智能与国际贸易

主题六：中国“礼”文化的海外推广与传播

（备注：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中国自古尚“礼”，“礼”是一种文化更是行为规范制度，它包含了众多社会生活内容。随着文化自信的高潮迭起，“礼”已经成为中国传统文化海外传播的核心，我们年轻的一代有责任和义务带领中国的“礼”文化走出国门，让更多的外国人学习和了解中国的“礼”文化，让人类的社会交往在一定规范内进行，使社会关系更趋和谐。）

（四）技术性贸易措施评议与标准国际化赛道

主要面向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标准化、法律、商务英语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本科学生和高职学生。竞赛采取团体赛形式，参赛团队对我国重点出口产业现状、对外贸易情况、技术性贸易措施发展和应对情况等内容进行研究，预测产业未

来发展趋势并提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建议，依据规定格式撰写研究报告。竞赛语言为中文。

（五）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赛道

每个参赛小组成员数目为 3-5 人，每个小组可由 1-2 名教师进行指导。每个参赛小组代表一家法律服务机构。该法律服务机构，可以是律师事务所，也可以是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参赛小组应当选择适当企业和适当事项做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并撰写报告。应当就所选取的主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注重法律事实的完整性和法律意见的专业性。案例建议选取真实案例并应取得相关企业同意，不得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和其他权益，避免在尽职调查中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六）跨境电商赛道

采用团体赛的形式，每支参赛队由 3 至 5 名参赛选手和 1 至 2 名辅导教师组成，其中教师可跨团队辅导，选手不可跨团队参赛。采取跨境电商直播技巧赛和跨境电商选品方案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评审打分，评选出最终进入全国精英赛的参赛队。全国精英赛冠亚军争霸赛环节采取国际贸易竞赛跨境电商赛道选品方案及发布会的方式进行，竞赛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六、惩戒

第二十九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

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一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该学校下届省赛承办单位资格或者参赛资格。

第三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 7 个自然日（含竞赛结束当天）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该学校下届省赛承办单位资格或者参赛资格，并通报竞赛组委会成员单位。

七、附则

第三十三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连续参加三届以上竞赛的高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四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委会名义寻求赞助，需提前向竞赛组委会报备并经过一定程序确认。

第三十五条 <http://cubec.org.cn/> 为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官方指定网站，由主办单位和部分承办单位

及竞赛组委会共同建设。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